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3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度(四)字 0960119262 號函，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補助類別及對象

一、就學補助金(簡稱助學金)：

(一)補助對象及金額：

- 1、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含)以下者，每人一年補助 35,000 元(教育部負擔 21,000 元，本校負擔 14,000 元)。
- 2、凡家庭年收入在 30 萬至 40 萬元(含)以下者，每人一年補助 27,000 元(教育部負擔 13,000 元，本校負擔 14,000 元)。
- 3、凡家庭年收入在 40 萬至 50 萬元(含)以下者，每人一年補助 22,000 元(教育部負擔 12,000 元，本校負擔 10,000 元)。
- 4、凡家庭年收入在 50 萬至 60 萬元(含)以下者，每人一年補助 17,000 元(教育部負擔 7,000 元，本校負擔 10,000 元)。
- 5、凡家庭年收入在 60 萬至 70 萬元(含)以下者，每人一年補助 12,000 元(教育部負擔 12,000 元)。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對象金額：

- 1、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且前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 2、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 (1)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
- (2)已婚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配偶。
- (3)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單親家庭、家暴困境、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本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

- 3、助學金補助範圍包含學雜費(學分費)等。
- 4、本項補助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的學分費、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 5、學生在上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下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的助學金不予複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核給。
- 6、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 7、助學金的補助於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
- 8、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獎助學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之申請資格者不得再申請本項助學金。
- 9、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不得超過2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超過100萬元。

二、緊急紓困金補助對象及金額：依本校「學生急難救助暨生活補助金實施辦法」辦理。

三、住宿優惠：

(一)校內住宿優惠：

凡低收入戶（係指取得當年度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上學期學業成績 60(含)以上並已繳住宿費學生(特殊個案者，由導師另案簽核)均可申請免費住宿須參加生活學習 30 小時(凡申請後未完成生活學習 30 小時者，爾後不得再申請校內住宿優惠)。

中低收入戶學生，可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本項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申請資格：

-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獲得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者，學校已提供免費住宿或重複申請除外。
-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同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補貼額度：

- (1)補貼學生於學校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 (2)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臺中市	1,500 元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1,35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四、生活學習獎助金補助對象及金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具正式學籍的學生，研究所學生佔分配名額 1 名，每月 6,000 元。申請此生活學習獎助金需參加服務學習，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超過 30 小時。每月核發金額未達 6,000 元，學校不得安排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內容應強調「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

第三條：申請日程

一、助學金：

- (一) 每年 10 月 20 日，學生檢附全戶戶籍謄本、上學期成績單(新生第一學期免附)，向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提出申請。
- (二) 課指組於每年 10 月底前彙整確認申請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無誤後會會計室並陳校長核定。
- (三) 由課指組分別於 10 月 15 日、10 月 20 日及 10 月 30 日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
- (四)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平台彙整資料送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家庭年收狀況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本校；本校課指組依查核結果辦理後續作業，並通知審查不合格之同學。如有疑義，應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 (五) 次年 2 月底前依查核結果，由課指組通知圖書資訊中心、會計室、出納暨保管組、註冊課務組後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六)次年3月底前課指組列印清冊報部並通知會計室向教育部請領補助款。

二、緊急紓困補助：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住宿優惠：

(一)校內住宿優惠：

- 1、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出申請。
- 2、生輔組彙整後，會會計室並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作業。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1、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上學期於10月20日前/下學期於3月20日前，自行向生輔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生輔組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附文件是否齊全。
- 3、生輔組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教育部掣據請款。請款時程及表件，由教育部另行函文請學校提報。
- 4、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月20日)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至12月5日結束)，上學期於12月15日前/下學期於5月15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 5、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6、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7、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

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8、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四、生活學習獎助金

(一)申請方式：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至10月底前於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

(二)作業方式：以本校現有之工讀助學制度為基礎，視學生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列為優先。學生申請後須俟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確認身分符合始具獎助資格。由學務處課指組通知與安排生活服務學習相關事宜。

第四條：當學年申請合格已享有補助措施之同學，若於學期中辦理休學或退學，則於次學年復學或再次入學時，不得再重覆申請補助；另外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延修生及因雙主修或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期間，亦不得申請補助。

第五條：經費負擔

- 一、助學金中由本校負擔部分、緊急紓困金及住宿優惠(校內住宿)之補助經費由本校就學補助金提撥編列；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由教育部補助。
- 二、生活學習獎助金由本就學補助金提撥編列，教育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各私立學校助學金自籌金額比例，酌予補助。

第六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